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

2025年统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情况，制定2025年统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1.录取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其中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权重各占50%。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择优产生拟录取名单。

2.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：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；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（含学术不端者）；总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60分）。

3.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4.按照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我院将在官方网站做好招生信息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招生办公室

 2025年5月9日